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标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一次性用品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疆鲜绿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